

附件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中學生學習發展為主要目的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之設置，附帶目的在於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致用人才。

叁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申請條件

就讀於國內公私立普通中學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各高級中等學校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班等非職業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校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每年級限一人申請，超額時，由本會刪除)：

- 一、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持有相關機構核發之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
伍、寄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：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一、地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6

三、傳真：(02)2790-9389

四、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：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
捌、獎助名額

總額 150 名，以每年級各 50 名為原則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玖、審核及公告

一、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組成審核小組，就申請學生弱勢情況予以審核。

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
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拾壹、關懷輔導

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，除請 校長撥空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
二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改，屆時敬請惠予協助。

拾貳、附 則

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二、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本年度已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年度如符合資格者，得持續予以推薦。